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30 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1412 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叶才。

委托代理人：王可，男，198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851010001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委托张可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景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九时五十九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现场监督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霄、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张可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霄、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张可（作为监督员）、肖秋彤（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可制作了《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张可、肖秋彤、王霄、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十二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50,151,832.95 份。据申请人称，截止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公布的投票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30 止, 申请人未收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投表决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景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景顺长城景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 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0,151,832.95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

监督员：张可 肖秋彤

托管人：王霄

公证员：赵蓉 李润芝

见证律师：袁静

2025年10月21日